

法規名稱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

第 1 條

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，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，特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溫室氣體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同條第五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項下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，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主管機關。

第 3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十八條拍賣或配售之所得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收取之手續費。
- 三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四、違反本法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。
- 五、人民、事業或團體之捐贈。
-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- 七、其他之收入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。
- 二、排放源檢查事項。
- 三、輔導、補助及獎勵排放源辦理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工作事項。
- 四、資訊平台帳戶建立、拍賣、配售及交易相關行政工作事項。
- 五、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所需之約聘僱經費。
- 六、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、研擬及推動事項。
- 七、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、宣導及獎助事項。
- 八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事務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7 條

- 1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，並指定一人兼任副召集人。
- 2 前項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。

- 3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其中學者、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之續聘，以一次為限；均為無給職。

第 8 條

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議。
- 二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由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代表出任者，其職務異動時，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；專家或學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 10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所任事務，均由召集人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第 11 條

- 1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2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3 前項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但由機關（構）及民間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第 12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4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5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6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